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荃灣西樓角路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荃灣下列路段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通往南豐中心的未命名通路由其與西樓角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；
- (b) 西樓角路由其與通往南豐中心的未命名通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；及
- (c) 西樓角路由其與通往南豐中心的未命名通路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4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，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劃為限制區。

的士司機只准在限制區內指定之的士上落客點上落乘客。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